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文件

徐政财字〔2024〕9号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内相关股室：

现将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股室工作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徐水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徐双随机办〔2024〕1号）和《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徐双随机办〔2024〕2号）要求，参照河北省财政厅制定的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要认真梳理本部门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情况，通过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及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同时，按时完成河北省财政厅部署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或重点检查任务，确保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同时，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深入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年度监督检

查或抽查的监管主体比例，按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和要求执行，抽查结果无法实现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公示公开的，必须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公开，公开率达到100%。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升级改造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一单两库”等建设，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确保抽查顺利进行。

（三）推进涉及财政工作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根据省政府《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涉及财政监管工作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工作，要根据抽查结果建好工作台账，及时在平台上录入企业诚信、风险分级分类信息，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共享共治效果。同时，以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为目标，不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重点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频次，注重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努力实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细化“一单两库”建设

1.制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清单。局内相关股室，参照河北省财政厅2024年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按着“监管职责、应纳尽纳”的原则，将其纳入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落实好日常监管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结合监管工作重点，制定出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抽查事项以及各自的抽查比例，以便于执法人员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

2.按照国发〔2019〕5号和冀政字〔2019〕22号文件要求，动态调整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综合考虑检查对象行业、领域、种类等，对检查对象进行分类标注；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种类、执法专长等，对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

（二）科学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024年，一是重点安排“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抽查任务。局内相关股室，将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落实，选择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特别是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组织开展会计监督检查或抽查，随机抽取的数量、方法、要求等按省财政厅《通知》精神落实。二是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重点检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重点检查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同时，要及时组织发现问题整改和处理意见反馈。

（三）健全随机抽查制度，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

化水平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股室，要根据本项工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相关制度，实现抽查检查、结果录入、会商研判、审核批准、公示发布等环节的制度化、标准化，形成一套科学严谨规范的工作程序。

（四）加大抽查宣传力度、增强业务操作能力

局机关业务股室，要加大对随机抽查的宣传工作，不断扩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及人民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着力解决好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运用不到位、双随机抽查文件资料不规范、双随机月报表及随机抽查工作总结上报不及时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对平台系统的操作能力和针对检查事项的执法能力与素质，确保抽查结果上报时，格式、内容规范统一。

（五）强化抽查结果的公示运用

执法检查人员按要求要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和本次抽查结束之日前，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同时，要切实保障抽查结果得到有效运用。一是要及时反馈抽查情况，就被抽查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列出事项清单，通过电子邮件等渠道告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二是督促被抽查单位限时整改，对于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绩效考核中酌情扣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重点关注的改革举措，是政府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局内相关业务股室，务必高度重视，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并制定好工作方案、抽查计划、抽查细化、抽查工作推进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搞好协调配合。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股室，要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调度。要搞好联络沟通，加强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及时对“一单两库”和“一细则”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一单”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此项工作由监督评价股负责，对我局“两库”特别是检查对象名录库，要随时进行充实调整，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和盲区。

（四）实行“月报制度”，落实好“信息联络员制度”。根据保定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月报告制度》的通知（保双随机〔2018〕5号）要求，从2月份开始，每月20号前将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 附件：1.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 2.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3.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
成人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江 磊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靳东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靳东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陈运良 区财政局监督评价股股长

丁东霞 区财政局国资采购股股长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督评价股，负责全区和局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及日常工作。

附件2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保定市徐水区 财政局	1	执业质量检查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一般抽查事项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2	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抽查事项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	定向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相关单位执行《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冀 2024044	2024年 徐水区 部门联 合抽查 039	冀 0044	2024 年徐水区对代理 记账机构跨部门联合 抽查	定向	按照企 业信用 风险分 级分类 3%以上	区财政局：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抽查；公示信息抽查。	代理记账 除机构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3-5月
备注：1、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联合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市以下为定向抽查。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